

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洛中法〔2021〕58号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民营企业主权益保障的实施方案

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，刑一庭、刑二庭：

为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深入开展，确保“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”十大举措落到实处，市中院开展民营企业主权益保障专项行动，将保护民营企业主权益和惩治侵犯民营企业犯罪相结合，做到保护有力、惩治到位，积极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结合全市法院当前工作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

为确保开展民营企业主权益保障行动落到实处，成立民营企业主权益保障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。领导小组由市中院党

组成员、副院长倪西良同志任组长，刑一庭庭长胡漪同志和刑二庭庭长李俊峰同志为副组长，李强、王小生、孔海建、郭涵等同志为成员，负责涉民营企业主权益刑事案件评查、指导、督导、整改落实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刑一庭，办公室主任由李强同志兼任，负责相关协调、联络工作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时间区间：2021年3月20日-2021年4月30日。

（一）摸底排查（3月19日-3月28日）。各基层法院迅速部署，明确工作目标，厘清案件底数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并且进行自查，为下一步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案件评查（3月29日-4月15日）。结合工作台账，集中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评查工作，各基层法院由分管副院长牵头，刑庭庭长负责，抽调骨干力量成立案件评查组，对本院已判决案件进行评查，并根据评查情况，形成评查报告。

（三）整改落实（4月15日-4月30日）。针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有针对性的进行整改。整改工作应当依据法律规定，结合刑事政策，重在解决问题。

三、具体措施和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全市法院要站在讲政治、讲大局的高度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积极开展专项行动，把民营企业主权益保障工作放在突出的位置抓实抓好。两级法院刑事审判部门要负起责任，确保措施到位、落实到位。主管副院长要亲临一线、加强督导，协调推

动该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合理谋划布局，周密安排部署。结合工作实际，整体谋篇布局，将涉民营企业主权益保障工作与刑事审判工作相结合，将本项工作作为解决涉民营企业主刑事案件难点、热点问题突破口，抓牢抓实。一是摸清案件底数。要求基层法院对于涉企业家案件一案一策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市中院建立起全市两级法院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台账，对全市法院办理的涉企业及企业家案件进行全面梳理，整体掌握全市两级法院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办理情况，做到案件底数清楚。二是找准问题症结。全市两级法院刑庭对涉企业刑事案件自查，查清是否存在侵犯企业主合法权益，是否存在定罪量刑不当等情形；三是整改落实到位。针对摸底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特别是存在定罪量刑不当，不宜按犯罪处理的案件，应当制定整改措施，该纠正的及时纠正。

（三）开展案件评查，加强跟踪指导。市中院成立专业评查组，专门负责涉民营企业主刑事案件的评查工作。采取分组逐案检查的方式，对于2018年以来已判决的涉企业案件进行检查。基层法院抽调业务骨干，进行自查。同时，对所有未结案件，严格落实请示汇报制度，针对涉企业刑事案件逐案内审，确保裁判尺度统一，定罪量刑一致。

（四）坚持罪刑法定，谦抑审慎司法。对涉民营企业主犯罪案件，要严把案件事实关、证据关、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，坚持严格司法与谦抑原则适用相结合，严格把握刑事犯罪认定标准，审慎把握罪与非罪界限，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，

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上升为刑事责任。一是对于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案件，要勇于担当，依法依规，坚决按无罪处理；二是对于罪与非罪界限不明，争议较大的案件，坚持谦抑审慎的司法原则，力争按无罪处理；三是对于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应当判处刑罚的案件，根据事实情节，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，给予从轻处罚，适当放宽非监禁刑的适用标准。尽量做到有罪者适当轻判，无罪者坚决不判，最大限度维护企业主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打击侵权犯罪，保护合法权益。对于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，加大打击力度，维护市场秩序。切实把重拳惩治犯罪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结合起来，把审判职能延伸与治理行业乱象结合起来，重点惩治敲诈勒索、强揽工程，强买强卖、串通投标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、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。对严重危及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犯罪分子下重手，出重拳。加大对破坏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刑事案件财产执行力度，配强执行工作力量，强化审执联动，提升执行到位率，提振投资者信心，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（六）善于发现问题，积极整改到位。对于评查、检查中发现问题，及时作出处理。一是对于案件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不宜按犯罪处理的案件，应通过审判监督程序，由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的审委会决定进入再审，依法予以纠正；二是在办案中发现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线索，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，依法追诉。三是对于利用司法权力干预民事活动的行为，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司法建议。

（七）重点督查督办，依法严肃问责。各单位分管刑事副院长为涉民营企业主权益保障行动督导负责人，刑庭庭长或团队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，对本院所有涉民营企业案件的办理、评查、问题整改等工作进行督查督办，按照本工作方案规定动作，不折不扣完成工作任务。市中院对全市法院涉民营企业主权益保障行动进行重点督导，对于工作不实，落实不力，整改不到位等情况，依法严肃处理。

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1年3月19日印发
